

父亲的纪念章

记录了那段珍贵的历史

□本报记者 牛超/文 禹舸/图

阿西民的父亲是位抗战老兵,虽然父亲已去世多年,但父亲参加革命获得的纪念章却一直被他精心地保存着。“这是父亲军旅生涯的见证,我要好好收藏着。”5月12日,在阿西民的办公室,他对记者说。

阿西民今年46岁,家住市区平安大道中段南苑小区。5月12日,在平煤神马集团二矿阿西民的办公室,记者见到了阿西民和他父亲留下的纪念章。纪念章一共7枚,分别为解放东北纪念章(辽沈战役)、华北解放纪念章(平津战役)、渡江战役纪念章、河南剿匪胜利纪念章、解放中南纪念章和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赠纪念章(如右图)。这些纪念章外面均罩着一层塑料薄膜,被阿西民小心地装订在一个小册子里。册子一侧写有纪念章的名称及颁发时间。册子的首页是阿西民父亲的一张照片,照片中,阿西民父亲的胸前就挂着这7枚纪念章。

“这是1956年父亲在内蒙古时照的。”阿西民说,他老家在宝丰县赵庄镇木中营村,兄妹7人。他父亲叫阿双合,1942年,



父亲13岁,参加了当地抗日英雄吴凤翔的游击队。1948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4月,渡江南下时,父亲所在的部队被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

“小时候,经常听父亲讲他的经历,说和纪念章有关的历史。”阿西民说,父亲最爱给他们

讲辽沈战役、平津战役和渡江战役。

阿西民说,父亲文化程度不高,除了给他们讲故事,对他的学习要求也很严,“经常对我说没有文化不成,不学习不中,让我好好学习……”

1988年,阿西民的父亲因病去世。“父亲去世时,这些纪念章

装在一个烟袋子里。”后来阿西民将这些纪念章加以归整后,放在一个小册里保管。

“每一枚纪念章里都包含着一段珍贵的历史,不了解过去的历史就不会珍惜今天的幸福。这既是父亲的纪念章,也是父亲的故事,所以我会好好收藏。”阿西民说。

见证“上山下乡” 一把瓷酒壶和 一个瓷肥皂盒



□本报记者 牛超/文 彭程/图

人人用肥皂,家家有肥皂盒,但你是否见过用陶瓷制作的肥皂盒?5月16日,市民李先生向记者展示了他珍藏几十年的一个陶瓷材质的肥皂盒(如上图)和一把陶瓷材质的小酒壶,并向记者讲述了其背后的故事。

陶瓷酒壶高五六厘米,大小就像现在的茶杯,壶体是正方形,壶盖用一根绳子连着手柄。酒壶通体为白色,壶体及壶盖上各有一幅粉彩山水画,壶体上还写有“锦绣河山”“和平”等字样,壶底写有“河南红星瓷厂”字样。

陶瓷肥皂盒与现在常见的塑料肥皂盒大小差不多,有一个带把手的盖子,上面的图案是一对金鱼在嬉戏。盖子的里面有“江西制造”字样。

“酒壶和肥皂盒在过去陪我一起‘上山下乡’过。”李先生说,他现在居住在市区光明路南段飞行小区,今年60岁。李先生老家在河南鹿邑县县城。1973年,为响应中央的号召,正上初中的他“上山下乡”到了当时的鹿邑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当时,我们家在县城做小生意,家里的条件还可以。”李先生说,他从小就对瓷器情有独钟,所以“上山下乡”时,从家里带走了瓷酒壶和一个瓷肥皂盒。“上山下乡”的日子虽然苦,但也锻炼了他。在那些日子里,瓷酒壶和瓷肥皂盒一直“陪伴”着他,“忙里偷闲,用它喝两口酒,现在想想还怪美。”

李先生后来回到了鹿邑县县城,又来到平顶山,也戒了酒,但酒壶和肥皂盒被他一直保存着,走到哪儿带到哪儿。“肥皂盒早前不小心摔裂过,我用树脂又给黏合在了一起。”

“现在,这些东西已很少有人用了,瓷肥皂盒也早被塑料肥皂盒取代,能保留下来的少之又少。保留着它,一是对我‘上山下乡’经历的见证,再者这实际上也是一段时期的历史和文化。”

线索征集

所谓老物件,就是老百姓生活里曾经密切相关的、又逐渐在历史中渐行渐远的“老东西”、老家什。一床被单、一台老式缝纫机、一本几十年来的家庭记账簿,或是计划经济时代购物所用的粮票、布票……如果您家中有承载美好记忆的老物件,可拨打电话4940000或4961924联系本报记者,也可以将您自己拍到的老物件发送至710915017@qq.com,并留下联系方式,我们将派记者与您联系采访。

见证物权改革的老证件,珍贵吧?

□本报记者 牛超/文 彭程/图

5月16日,市民李三洲向记者展示了他收藏了数十年的几件鲜为人知的“老物件”——中华民国三十年的土地管业执照,中华民国四年的新卖契(如右图)和1951年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这些证件虽然年代久远,纸质微黄,但保存完整。

年代久远的“土地证”和“房产证”

李三洲家住市区光明路61号院,今年72岁。据李三洲说,他老家在汝州市寄料镇徐庄村王庄16组。这些证件有的是他家的,有的是邻居的,现在被他收藏。

记者注意到,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年)的土地管业执照即“临汝县政府为发给土地管业执照事”,上面以竖排写着“查本县奉令举办土地陈报左记业土地亩,业经审核无讹合管业执照,以凭管业……”后面写有业主姓名李尚华,住址王庄,土地位置及面积,并盖有县长印及县政府的方印。

李三洲还珍藏着新中国第一代“房产证”。这张纸长、宽约为30厘米,中间是印刷黑体字“土地房产所有证”七个大字。从右至左依次写着“河南省土地房产所有证,临东字第603号。临汝县第三区东坡乡王吴庄村居民李尚华,依据《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保护农民已得土地所有权’之规定,确定本人(本户全家)所有土地共计可耕地拾段四十三亩四分六厘一毫;非耕地八段二亩二分四厘二毫,房产共计有房屋十间地亩二亩二分六厘三毫,均作为本人(本户全家)私有产业,有耕种、居住、典卖、转让等完全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特给此证”等内容字样,并盖有代理县长孙忠恒的印章。最左侧写着“一九五一年一月”,并盖有代理县长孙忠恒的印章。

一份家族的历史印迹

据李三洲介绍,这几份“老物件”是父辈传下来的。由于父辈勤劳、肯干,过去,他们家在当地也是有名的“大户人家”,家里土地最多时有四十多亩,村里唯一一家有“大车门”(即大门能过牛车或马车)的房子就是他们家的。“我父亲和爷爷还在村口盖了几间房子,为过往的客商或逃荒、要饭的人提供食宿。”李三洲一家在当地人缘不错,土地改革时他家被定为中农,土地没有被没收。新中国成立后,李三洲一家将土地交给了当时的公社。房产和地契作为纪念被他父亲装在一个小木盒里留了下来。

“1981年,我父亲去世,这些东西交给了二哥保管,后来二哥也不在了,这东西便转到了我手里。”李三洲说,这些都是家族的历史,他有责任保管好,希望



今后交由后代,给家族留下一份历史的印迹。

物权改革的见证

据了解,地契是典押、买卖土地时双方订立的法律文书,由当事人双方和见证人签字盖章,是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土地征用条例公布(1953年11月)前土地允许买卖,在买卖土地时仍需书写地契。而地契作为见证我国土地权属变更的重要历史资料,真实地反映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权属变更及对土地的管理制度,甚至反映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状况。

随后,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

现,根据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保护农民已得土地所有”和1950年6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条“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李三洲所保存的土地房产所有证正是这一时期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凭证的表现。

据了解,1982年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的土地公有制,即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此后,中国土地登记制度便大致以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逐步展开。之前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失效。